

- 建議案 -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之限制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SCRS 認為北方長鰭鮪已接近完全開發之情況；SCRS 在過去數年已經呼籲漁獲死亡率不應超過現在之水平；為了避免漁獲死亡率之增加，限制目前漁獲能力之水平是必須的。ICCAT 乃建議如下：

1. 捕撈北方長鰭鮪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針對此系群，自 1999 年開始，經由限制漁船數於 1993 至 1995 年之平均數來限制其漁船的漁獲能力，但此限制不包含遊漁業漁船在內。
2. 為了掌控對此建議案之施行，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在 1999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在上述第 1 項所言之年度有直接從事北方長鰭鮪漁獲但不含遊漁業之漁船名冊，以及在往後之每年 6 月 1 日前列出將參與直接漁獲此系群之漁船名冊。
3. 第 1、2 項規定將不適用於平均漁獲量少於 200 公噸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4. 上述第 3 項提及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應限制其每年漁獲量在 200 公噸。
5. 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在 1999 年底已符合或將符合第 1 項中所規定者，則不應受到第 3 和 4 項之規範，但需依從第 2 項之申報規定。
6.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7. 委員會要求 SCRS 進行對參與此漁業不同船隊 / 漁具漁撈能力之評估，以建立漁獲努力相互對照之參考。